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7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我所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现就问询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询函第 2 条:请说明你公司在各个会计期末对灵云传媒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誉减值测试中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具体方法、重要参数,可收回金额的确认方式;判断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与确认减值金额的方式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款规定;结合灵云传媒业务经营情况和业绩承诺情况说明本次拟大额计提商誉准备的依据与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历年商誉减值测试和减值计提政策一致。请会计师对上述各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灵云传媒合并成本及商誉确认过程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任杭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5 号),核准公司向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和王利平 4 名交易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27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灵云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060.8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灵云传媒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80,000 万元。根据坤

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第 395 号评估报告，确认合并日或有对价公允价值 390.73 万元，合并日灵云传媒可辨认净资产价值为 5,837.25 万元与合并成本 80,390.73 万元的差额形成商誉 74,553.48 万元。

(2) 公司各个会计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将灵云传媒包括商誉在内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合，在商誉减值过程中，采用预计未来收益折现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其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如小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则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测算模型及主要参数计算公式如下：

根据灵云传媒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基础上调整到企业自由现金流，并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计算灵云传媒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得到灵云传媒的企业整体价值，并由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计算得出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价值。

公式 1：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负债价值

公式 2：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企业自由现金流 = 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利息支出 × (1 - 所得税税率) + 资产减值损失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根据预测数据，取其经营期限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测算，即将公司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

由此，根据上述公式 1 至公式 3，本次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4：

$$P = \sum_{t=1}^n \frac{F_t}{(1+r)^{i_t}} + \frac{F_{n+1}}{r(1+r)^n} + \sum C - D$$

式中：P 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价值

Ft 第 t 期企业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i 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 详细预测年限

ΣC 基准日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基准日付息负债价值

上述测算过程中有关参数说明：

(1) Ft 的预测为在灵云传媒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基础上调整到经营现金流。

(2) 对应以上现金流口径，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5：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企业资本结构

1) 2015 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2015 年末，灵云传媒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了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2015 年测试实际计算的 WACC 取值为 12.35%，灵云传媒资产组组合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93,522.2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522.26 万元。

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合并报表确认的商誉 +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

$$=74,553.48+11,579.73=86,133.21 \text{ 万元}$$

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大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故对灵云传媒包括商誉在内的所有资产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2)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一起对灵云传媒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回收价值进行了测算，并由其出具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字（2017）第 105 号）。

2016 年测试实际计算的 WACC 取值为：2017 年度为 12.99%，2018 年到 2020 年度为 12.98%，2021 年及以后年度为 12.96%。

2016 年灵云传媒的付息债务为 1,744.80 万元，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合计为 3,765.28 万元。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93,584.03+3,765.28=97,349.31 \text{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97,349.31-1,744.80=95,604.51 万元

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合并报表确认的商誉 +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

=74,553.48+20,350.48=94,903.96 万元

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大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故对西藏灵云包括商誉在内的所有资产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3) 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一起对灵云传媒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回收价值进行了测算，并由其出具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8]第 0085 号)。

2017 年测试实际计算的 WACC 取值为：2018 年度为 13.6%，2019 年到 2020 年度为 13.58%，2021 年及以后年度为 13.54%。

2017 年灵云传媒的付息债务为 3,800.00 万元，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合计为 6,803.26 万元。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09,489.02+6,803.26=116,292.28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116,292.28-3,800.00=112,492.28 万元

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合并报表确认的商誉 +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

=74,553.48+37,162.01=111,715.49 万元

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大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故对灵云传媒包括商誉在内的所有资产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收购时预测利润与实际业绩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收购时预测的净利润	6,479.38	8,441.11	10,938.40	12,068.91
实际扣非后净利润	6,637.27	7,544.85	15,791.79	--
实际与预测差异	157.89	-896.26	4,853.39	--
是否达到预测业绩	是	否	是	--

灵云传媒 2015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6,637.27 万元，收购时对灵云传媒 100% 股权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时预测 2015 年的经营性净利润为 6,479.38 万元，实际利润比收购时预测的 2015 年度经营性净利润增加 157.89 万元。

灵云传媒 2016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7,544.85 万元，收购时对灵云传媒 100% 股权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时预测 2016 年的经营性净利润为 8,441.11 万元，实际利润比收购时预测的 2016 年度经营性净利润减少了 896.26 万元。主要系互联网广告市场业务模式变化较快，灵云传媒原有导航网站代理业务收入低于预期，灵云传媒在报告期内积极开拓移动新媒体业务，但新业务开拓期间，灵云传媒成本及费用有所上升，致使灵云传媒 2016 年度未实现承诺利润。

灵云传媒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 15,791.79 万元，收购时对灵云传媒 100% 股权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时预测 2017 年的经营性净利润为 10,938.40 万元，实际利润比收购时预测的 2017 年度经营性净利润增加 4,853.39 万元。

(4) 本次拟大额计提商誉准备的依据与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历年商誉减值测试和减值计提政策一致

灵云传媒本期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计提政策与公司历年各期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计提政策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商誉减值测试中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具体方法、重要参数,可收回金额的确认方式等。本次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灵云传媒的经营情况、行业竞争状况、未来市场趋势等多重因素的考虑。

灵云传媒成立于 2013 年底,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与服务行业,业务内容包括导航网站广告代理业务、新媒体广告营销业务、基于爱丽女性时尚网的品牌广告和特价电商业务等。灵云传媒设立之初主要通过导航网站及其他垂直网站为客户提供广告投放业务,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流量加速向移动端迁移,互联网广告行业的投放重点也转向了以今日头条、朋友圈、爱奇艺等为代表的移动信息流媒体。为顺应行业变化,灵云传媒也加大了以信息流广告营销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但是由于:

1) 因互联网营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媒体资源马太效应日趋明显,大部分用户和流量聚焦于相对少数头部媒体,如腾讯、今日头条、百度信息流、爱奇艺等。从中介端即定位类似于灵云传媒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商来看,同类公司数量庞大、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分散化程度加剧,各互联网营销服务商对优质客户和头部媒体资源的争夺日益激烈,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价格也日趋透明,致使灵云传媒信息流广告营销业务毛利较去年有较大幅度下滑。

2) 国家规范互联网传播秩序的措施进一步加强,有关部门加大对于互联网营销内容领域的监管力度,导致灵云传媒部分大客户对广告投放做出了调整,从而也影响到灵云传媒的收入及利润水平。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2018 年 1—9 月灵云传媒扣非后净利润是 5,112.0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1.51%,灵云传媒业绩实现情况不及预期。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通过多次与灵云传媒管理层沟通访谈,结合灵云传媒编制的财务预算及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本次减值测试采用以往年度商誉减值测算模型,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折现率约为 13%,经公司初步测算 2018 年度需对收购灵云传媒形成的商誉计提大额减值。最终是否减值以及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

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会计师意见：

我们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取得公司对包括商誉在内资产组减值测试的底稿，核实相关数据、依据的正确性、合理性；通过与外部评估机构的访谈沟通，取得重要工作底稿进行复核，核实评估数据的来源、依据。我们认为公司针对灵云传媒历年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依据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规定。本次拟计提大额商誉准备的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竞争状况、未来市场趋势的考虑，与公司历年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计提政策一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1月9日

